**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員工協助作業流程圖**

**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**

由人事室介入進行初步處理

非自願個案通報時，先初步評估是否有立即性危險:

1. 自傷(殺)、傷人意圖
2. 情緒性反應

當事人與心理衛生專業人員進行續談

持續定期追蹤

(如:1個月、3個或半年)

依照個案情形，如有必要再予轉介

結案

建請當事人接受心理諮商（可轉介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各精神醫療機）構）

會同警察單位強制送醫治療

當事人是否願意接受心理諮商或治療

通報直屬主管、重要關係人或相關單位加強關懷協助（如為自殺個案，請通報衛生局）

1. 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或工作調整
2. 必要時提供直屬主管管理諮詢，或針對受影響之相關同仁提供團體諮商

無立即性危險

有立即性危險

願意

不願意

是

否

待員工精神狀況穩定後